****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 TP2025006**

**项目名称：****智能产线集成与调试项目制教学设备**

**采购单位： 浙江师范大学**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项目内容与要求

第三章 谈判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我校智能产线集成与调试项目制教学设备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本次谈判采用电子交易方式，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一、项目编号：TP2025006**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自行组织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四、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计量  单位 | 备注 |
| 1 | 智能产线集成与调试项目制教学设备 | 2 | 套 | 1.本项目最高限价：12万  2.详细规格及要求见第二章《项目内容与要求》 |

**五、投标人的资格条件（须同时满足）**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满足《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四条规定。浙财采监〔2019〕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谈判文件的获取：**

1.获取期限：自本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谈判文件申请后下载谈判文件的时间为准）。

2.获取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获取谈判文件方式：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投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谈判文件申请并下载了谈判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投标文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下方“游客，浏览投标文件”下载的谈判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谈判文件，投标将被拒绝。

4.谈判文件售价：免费提供

5.谈判保证金：无。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9:00时**

**八、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要求**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响应文件”（一份），以EMS或顺丰邮寄方式递交至浙江省金华市迎宾大道688号浙江师范大学行政北楼109室，王老师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详见附件）。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九、谈判时间及地点：**

本次谈判将于**2025年7月22日9:00时**在浙江师范大学行政中心西侧连廊评标室开标，投标人在线参加谈判。

**十、本次谈判有关信息发布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浙江师范大学采购中心网站（http://cgzx.zjnu.edu.cn/）

**十一、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二、其它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我中心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我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校采购管理办公室或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投诉列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未按谈判公告规定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投诉。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7.电子交易说明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相关版块。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相关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谈判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我中心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或非我中心操作原因引起的不能取读U盘“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有疑问，可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支持。

**十三、联系方式**

1.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浙江省金华市迎宾大道688号浙江师范大学行政北楼109室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579-82282683

2.采购人名称：浙江师范大学

联系人：洪老师 联系电话：18329020321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迎宾大道688号

3.浙江师范大学采购中心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9-82282703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迎宾大道688号

**第二章 项目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要求**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智能产线集成与调试项目制教学设备 |
| 采购内容 | 详见设备清单 |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设备清单 |
| 主要功能及用途 | 该设备为教师和学生提供一个高度仿真、技术先进、以实际项目为驱动的实践平台，旨在提升学生核心和职业素养与创新能力专业能力，强化工程实践与项目管理能力，强化师资与专业建设，深化产教融合与社会服务，优化教学资源，培养符合工业4.0时代需求的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
| 产地要求 | 本项目采购货物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不含港澳台地区），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二、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智能产线集成与调试项目制教学设备 | 套 | 2 |  |

**三、技术需求表**

|  |  |  |
| --- | --- | --- |
| 功能要求 | 必要功能 | 1.应支持室内建图、定位导航、路径规划、仿真演示、道路指引、语音交互、人脸/人物检测、智能安控、垃圾巡检与餐饮服务等功能； |
| ▲2.支持通过激光雷达和机器人里程计感知环境状态，自动生成二维或三维的环境地图； |
| 3.支持根据里程计、激光雷达等传感器和SLAM全局地图等数据，经过定位导航算法融合，计算出安全可靠的机器人运动控制指令； |
| 4.支持通过算法规划路径，使机器人避免与障碍物发生碰撞的同时找出最优的行进路线； |
| 5.支持在图形监控环境中通过三维视图观测机器人运动过程； |
| 6.支持在室内构建地图，语音交互后机器人带领顾客到达指定点； |
| 辅助功能 | 1.支持语音交互：基于语音识别、语音合成、自然语言理解等技术，为多种应用场景下，使机器人可以进行人机交互； |
| 2.支持人脸/人物检测：基于深度学习，准确检测图片和视频中的人脸/人物信息； |
| 3.支持垃圾巡检：提取目标物体角度、位置信息，使用机器人完成实时检测场景垃圾数量，并语音播报实现垃圾检测工作； |
| 4.支持餐饮服务：通过机械臂抓取食品和饮品，通过定位导航准确到达指定位置进行送餐； |
| 5.支持大模型：融合大语言模型(LLM)与多模态大语言模型(MLLM)，进一步拓展了智能餐饮场景的应用，使机器能够像人一样思考；（提供大模型运行截图证明） |
| 性能及技术指标 | 主要技术指标 | 1.不少于1块边缘计算卡，不少于1块驱动控制器，不少于1个摄像头，不少于1个激光雷达，不少于4个超声波传感器，不少于1个陀螺仪，不少于4个编码器，不少于1个电量计，不少于1套机械臂，不少于1套无线键盘鼠标，不少于1个遥控器，不少于1块电池，不少于1个显示屏，不少于1个电源充电器； |
| 2.机器人尺寸：长\*宽\*高约为45.0cm\*40.0cm\*107.8cm； |
| 3.控制主板为边缘计算卡，不少于4核，主频不少于1.8GHz，内存不小于4GB，存储不小于64GB；（提供截图证明） |
| 4.控制单元不少于1个STM32单片机，电机驱动高精度速控≥40ns/30KHz； |
| 5.不少于1个深度体感摄像头，最高分辨率≥1280\*720； |
| 6.不少于4个带编码器直流减速电机； |
| 7.不少于6个自由度的机械臂，关节电机为伺服电机，抓取动作半径≥0.3m，末端负载≥1500g，臂展长度≥0.8m； |
| ▲8.智能机器人课程理论+实践不少于48课时，机械臂课程理论+实践不少于36课时，应包含课程大纲、课程讲义、实训手册、课件、教案、实践代码、视频文件以及考核资料包等；（提供截图证明） |
| 9.应包含应用软件，系统镜像（Linux系统Ubuntu18.04，ROS系统ROS 2），AI算法包（Yolo-v8，HRNet-w32，Blazeface），底层支持库(OpenCV2，Joystick，Serial，Pthread，PPNC，RPLidar等)；（提供代码截图证明） |
| 10.应支持AI教学实训、AI科普、展览展示、科研平台场景。 |
| 11.能够支持参与高等教育学会榜单内国家级赛事。 |
| 次要指标 | 1.不少于1个显示屏，屏幕尺寸≥11.6寸，分辨率≥1920\*1080，屏幕比例不小于16:9，不少于1个喇叭，应支持触屏功能； |
| 2.不少于1块锂电池，额定工作电压≥24V ，电池容量≥10000mAh； |
| 3.不少于4组超声波传感器，应支持障碍物检测，检测距离≥500mm，探测精度±2%； |
| 4.不少于1个激光雷达模组，测距范围≥12m，扫描角度不少于360°，测距分辨率≤0.5mm，测量频率≥4000Hz； |
| 5.不少于1个IMU6轴惯性传感器，应包含三轴加速度计和三轴陀螺仪； |
| 6.应支持Ethernet、USB、WiFi等通信协议； |
| 7.建图范围约为20m\*20m； |
| 8.建图精度≥0.03m； |
| 9.场地尺寸约为：5m\*5m，四周布置封闭的围栏拼接板组装，内部摆放道具及元素； |
| 10.元素应包含：咖啡杯道具、调料道具、瑞士卷道具、圣代道具、汉堡道具、面包道具各至少1套，及其对应订单磁吸贴各至少2张； |
| 11.道具：至少4套餐桌、至少1套取餐台、至少4个障碍物、至少3个订单标牌、至少1套起始区贴字； |
| 12.黑白3cm胶带各一卷。 |
| 验收方法及方案 | | | 学校组织专家按照合同规定进行验收或送有关部门进行检测。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合同、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及合同的要求；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并得到接受；如中标人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提出更换时中标人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 |

**注：1.上述技术参数为本次谈判的基本要求。考虑到品牌间的差异，个别专业术语的命名不一致，允许各投标单位以各自的专业术语响应。**

**▲2.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核心设备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投标人须提供核心设备生产厂商的出厂技术参数配置表彩页（或中文技术参数说明书，或设备生产厂商有关技术参数的说明）。**

**四、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质保期 | 质保期：叁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 付款条件 | 中标方向采购方出具付款项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中标方为中小企业的，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中标方已向采购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在提供其他符合采购方付款流程所需材料的前提下，采购方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余款。  如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
| 交货时间  及地点 | 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地点：浙江师范大学工学院 |

**五、售后服务**

1.针对项目涉及产品，中标方组织开展面向管理人员培训不少于2次，培训人数、地点和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2.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基本原理、设备操作使用、设备维护及简单的常见故障维修等。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

3.售后服务及维修要求：

（1）免费质保期：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自本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不少于36个月的技术、人力与物件全免费质保服务，具体如下：

1）每学期一次巡检服务，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并提供巡检报告；

2）须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中标人接到一般性技术问题或故障后，30分钟内响应，在2小时内解决问题；2小时内不能修复故障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同等型号且完成了软件环境部署的设备作为替换。遇有重大故障问题须在针对一般性技术问题或故障的售后服务标准基础上，按照校方具体要求执行，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

3）为校方实验管理员提供常见故障排查与处置手册；

4）须向校方承诺质保期内的免费技术支持，对涉及的人工智能实验项目资源、软件产品等提供质保期内的免费升级；

5）配合校方项目制教学改革，须按照校方需求，针对已提供的实验指导书进行修改和补充。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智能产线集成与调试项目制教学设备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项目内容与要求 |
| 3 | 最高限价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
| 4 | 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和浙江师范大学采购中心网站（http://cgzx.zjnu.edu.cn/） |
| 5 | 电子交易平台 | 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6 | 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 |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
| 7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谈判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联系方式见谈判公告。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9 | 演示 | □ 要求 ☑不要求 |
| 10 | 谈判文  件澄清 | 投标供应商如认为谈判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纸质）要求谈判采购单位作出书面（纸质）澄清。 |
| 11 |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 谈判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谈判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2 |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章 | 除特殊说明外系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投标人的电子签章。 |
| 14 | 谈判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  （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如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存入U盘（一份），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EMS或顺丰邮寄的方式递交至“浙江省金华市迎宾大道688号浙江师范大学行政北楼109室”，王老师收。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将不予接收。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快递寄出同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以邮件形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发送至邮箱 [cgzx@zjnu.cn，以便工作人员查收快递；快递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投标人选择快递费到付，本](mailto:cgzx@zjnu.cn，以便工作人员查收快递；快递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投标人选择快递费到付，本kh)中心将拒绝签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15 | 开标时间和地址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6 | 开标程序 | 1. 开标后，我中心点击【开始解密】向投标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供应间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成功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我中心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或非我中心操作原因引起的不能取读U盘“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我中心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4.政采云采购云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7 | 评审办法及标准 | 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1家。 |
| 18 | 响应文件  有效期 | 自谈判截止时间起不少于90天。 |
| 19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20 | 解释权 |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师范大学采购中心 |
| 21 | 其他 | 无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

**（二）定义**

1.“需方”、“采购单位”、“采购方”系指浙江师范大学。

2.“谈判响应方”、“投标人”系指向需方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项目”系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方向需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4.本谈判文件中带“▲”的条款内容为本次谈判的主要条款和实质性要求，谈判响应方必须全部响应不能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政府采购电子交易）进行。

**（四）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谈判文件有其他相关规定除外）。

▲**（五）谈判响应方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六）特别说明**

1.谈判响应方参与本次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谈判响应方参与本次谈判所安排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谈判响应方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对所参加谈判的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4.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我中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我中心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七）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我中心提出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我中心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的，质疑人又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的，或者超过规定期限提出质疑的，我中心有权不予受理和答复。

3.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利益或实现其他非法目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质疑供应商对我中心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采购管理办公室或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投诉列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谈判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谈判响应文件统一采用简体中文，度量衡单位使用我国法定的计量单位（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谈判供应商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谈判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项目内容与要求

3.谈判投标人须知

4.合同主要条款

5.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我中心在谈判期间发生的修正书和其他正式函件，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之前，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工作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工作日的，采购方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退回，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书面通知采购中心。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谈判方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谈判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个别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三、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谈判响应文件统一采用简体中文，度量衡单位使用我国法定的计量单位（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为了方便评审和查询，供应商应编制目录，并编有页码。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谈判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该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材料（详见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审查材料 ”）

**2.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声明书

（2）节能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商务响应表

（5）谈判响应方情况表

（6）设备配置方案一览表

（7）技术参数对照表

（8）类似案例的业绩证明

（9）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措施、方案。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10）核心设备技术参数彩页（中文说明书）、官方介绍网址

（11）谈判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材料（如自主品牌谈判响应方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谈判响应方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等）

（12）售后服务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13）售后服务情况表（含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4）优惠条件：谈判响应方承诺给予谈判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15）谈判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包括评标细则涉及的相关资料）

**3.报价材料**

（1）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2）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章）；

（3）谈判响应方认为针对报价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在谈判期间形成的谈判响应方的有关承诺、报价等均被视为谈判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不可撤回。**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谈判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三）竞争性谈判报价**

1.竞争性谈判报价形式：以人民币填报。

▲2.谈判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保险、税金、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税金等所有费用。

3.谈判响应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认真填写相应材料，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签章

除特殊说明外系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投标人的电子签章。（二）谈判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

（1）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

（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如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存入U盘（一份），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格式见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EMS或顺丰邮寄方式递交至“浙江省金华市迎宾大道688号浙江师范大学行政北楼109室，王老师收”。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将不予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快递寄出同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以邮件形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发送至邮箱[cgzx@zjnu.cn，以便工作人员查收快递；快递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投标人选择快递费到付，本](mailto:cgzx@zjnu.cn，以便工作人员查收快递；快递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投标人选择快递费到付，本kh)中心将拒绝签收。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2.补充或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谈判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

3.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4.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谈判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谈判有效期

1.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谈判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我中心可向谈判响应方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并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告之谈判响应方。

**五、谈判**

**（一）谈判开启准备**

我中心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谈判，投标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谈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二）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由谈判小组推选谈判小组负责人。谈判小组负责整个谈判过程的评审与谈判，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谈判原则**

1.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以谈判评审程序为依据。

3.在谈判期间，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4.在谈判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谈判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谈判情况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5.在谈判过程中，如出现谈判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谈判。

**（四）谈判评审的程序**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我中心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或非我中心操作原因引起的不能取读U盘“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响应方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3.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方不得进入后续阶段；

4.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谈判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作出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响应（承诺）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答复，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7.与所有谈判响应方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终报价（最多不超过三轮，在没有提高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此次报价不能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该报价为无效报价，则取该谈判响应方所有的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其最终报价）。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否则视为退出谈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当作废标处理。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一次报价结束后，报价清单明细表上的单价依据最后一次报价与第一次报价的折扣率作同等幅度下调（折扣率＝最终报价/初次报价×100%）。

谈判小组在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若最低的最终评审价格相同的（即不止一家），则由业主代表现场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的澄清内容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评审小组发出澄清内容后，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六）其它重要事项**

▲1.供应商谈判文件中付款方式、服务期（工期）、质保期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2.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谈判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2）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谈判文件中有▲处条款供应商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5）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谈判文件；

（6）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谈判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7）没有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具体格式见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8）授权代表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不符的；

（9）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本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0）供应商商务和技术谈判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1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2）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3）谈判有效期、付款方式、供货时间、质保期等条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14）二分之一以上的谈判小组成员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谈判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谈判文件；

（15）其他经谈判小组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谈判文件。

3.供应商报价文件出现价格、数量有误，其谈判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作为无效谈判响应；

▲（2）谈判小组认为谈判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为无效谈判响应；

4.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

5.谈判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六、投标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无论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供应商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包括定标后已经签订合同等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我中心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成交供应商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让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做废标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授予**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与评价，根据谈判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我中心将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示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由采购单位决定是否与排列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合同授予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设备供应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或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我中心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罚。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年 月 日浙江师范大学竞争性谈判 号 项目采购结果，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2．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口设备以免税的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款为固定价，已包含货款、系统集成、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利润、税、各种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安装规定**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将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位置并负责免费安装。

**第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运输及交付**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位置并在验收合格办理相关手续后视为交付。

3．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进货渠道合法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交付货物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5．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验收时间、标准**

1．甲方应当在乙方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投标时递交的样品（如有）进行验收。

**第五条　货款支付（与第二章 四商务要求表中一致）**

1．进口产品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乙方同意甲方向负责本项目进口代理事宜的（学校指定的进出口代理商）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由（学校指定的进出口代理商）向甲方出具付款项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付款流程所需其他材料的前提下，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即人民币 元给（学校指定的进出口代理商）。由（学校指定的进出口代理商）负责向乙方指定的生产公司付款。除进口货物合同款外，甲方不再另付其它任何费用。

2．国内产品

（1）设备类：乙方向甲方出具付款项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国产设备证明。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附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单位财务或发票专用章。

①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在提供其他符合甲方付款流程所需材料的前提下，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余款。

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②乙方为大型企业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在提供符合甲方付款流程所需材料的前提下，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1. 其他货物类：乙方向采购方出具付款项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①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在提供其他符合甲方付款流程所需材料的前提下，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余款。

②乙方为大型企业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在提供符合甲方付款流程所需材料的前提下，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第六条　质保期、售后服务**

1．质保期：乙方对所供货物提供免费保修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甲方对整个售后服务过程进行监督。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售后服务承诺详见附件 。

**第七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被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都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除经甲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外，交付日期每延长一天，乙方应按逾期交付价值总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直接扣除；逾期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完成的，在甲方通知后15日内乙方仍未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全部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违约和赔偿责任范围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4．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如违反售后服务承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支付5000元违约金。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处理。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视乙方擅自转让行为为违约行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组成及生效**

1．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关变更补充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承诺文件等及合同附件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详见附件 。

**第十四条　本合同共有附件 个，共计 页**

附件1：设备详细技术及配置清单

附件2：售后服务承诺书

|  |  |
| --- | --- |
| 需 方（甲 方） | 供 方（乙 方） |
| 单位名称（章）：浙江师范大学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迎宾大道688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470003513H  户名：浙江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工行金华浙师大支行  银行帐号：12080 13109 049800 195  电 话：0579-82282433 |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  开户银行：  户 名：  银行账号：  电话（区号）：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师范大学 项目

**项目编号：**

**标 项：**

**谈判响应方名称：（盖章）**

**谈判响应方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授权代表姓名： 手机号：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师范大学 项目

**项目编号：**

**标 项：**

**谈判响应方名称：（盖章）**

**谈判响应方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3.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供应商对其投标响应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见后附表

**资格审查资料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要求** |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2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详见附件 |
| 3 | 符合中小企业采购政策的声明 |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详见附件） |
| 4 | 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须提供符合“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中“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上列明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5 |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注：请按以上顺序编排所需资格文件，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未完整提供或无法证明是否符合资格要求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4.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师范大学：

截至浙江师范大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视需要情况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师范大学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投标人（公章）： |
| 年 月 日 |

说明：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1.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2.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需要情况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 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投标人（公章）： |
| 年 月 日 |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视需要情况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声明书

（2）节能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商务响应表

（5）谈判响应方情况表

（6）设备配置方案一览表

（7）技术参数对照表

（8）类似案例的业绩证明

（9）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措施、方案。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10）核心设备技术参数彩页（中文说明书）、官方介绍网址

（11）谈判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材料（如自主品牌谈判响应方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谈判响应方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等）

（12）售后服务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13）售后服务情况表（含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4）优惠条件：谈判响应方承诺给予谈判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15）谈判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包括评标细则涉及的相关资料）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浙江师范大学采购中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谈判响应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谈判响应方（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师范大学采购中心：

本人 （姓名）系 （谈判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授权代表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谈判响应方（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电子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11.谈判响应声明书**

**谈判响应声明书**

致浙江师范大学采购中心：

（谈判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本人 （姓名）系 （谈判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有关活动，并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通知和答疑纪要（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为资格明文件、商务技术文和报价文件，所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4.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有效。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谈判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行政处罚、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我方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响应方（公章）：

年 月 日

**12.谈判响应方情况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企业简介、技术力量、企业优势、企业荣誉、企业资质、拥有相关认证情况、服务能力等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一般情况**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公司主业 |  | | | | | |
| 业务范围 |  | | | | | |
| 典型项目实例 |  | | | | | |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简图** | | | | | | |
|  | | | | | | |
| **（三）拥有的相关资质**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发证单位 | 获得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拥有的相关认证** | | | | | | |
| 认证名称 | | | 发证单位 | 获得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曾获得的荣誉** | | | | | | |
| 荣誉名称 | | | 发证单位 | 获得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企业优势描述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 | |
| **（七）与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单位情况**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  |
| **（八）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情况**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成立时间 | | 关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九）与本企业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情况**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成立时间 | | 关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即存在本表七、八、九项情形），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企业承诺：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的投标中，若有存在上述情形，同意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十）企业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情况** | | | | | | |
| 利害关系情形 | | 存在利害关系企业名称 | | | 关系说明 | |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  | | |  | |
|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  | | |  | |
|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  | | |  | |
|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  | | |  | |
|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  | | |  | |
|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  | | |  | |
|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  | | |  | |
|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  | | |  | |
| **（十一）企业与采购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情况** | | | | | | |
| 利害关系情形 | | 是否存在 | | | 关系说明 | |
| A.投资关系 | |  | | |  | |
| B.行政隶属关系 | |  | | |  | |
| C.业务指导关系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谈判响应方（公章）： |
| 年 月 日 |

**13.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谈判编号： 标 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谈判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
| 1 | 付款条件 |  |  |  |
| 2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对照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2.商务条款中第1-2款如不响应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谈判响应方（公章）： |
| 年 月 日 |

**14.设备配置方案一览表格式：**

**浙江师范大学 采购项目配置方案一览表**

谈判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响应方配置方案清单**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厂家  （产地） | 型号 | 数量 | 技术性能说明  （每种型号一份）  附整机图片  （可附宣传彩图）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注：▲谈判响应方应保证所参投的产品为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全新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鼓励谈判响应方提供绿色环保及节能并符合谈判需求的合格产品参与投标。谈判响应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谈判响应方（公章）： |
| 年 月 日 |

**15.技术参数对照表格式**

**技术参数对照表**

谈判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 离**  **(注明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1 | 填写谈判文件第二章中的各项技术参数 | 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与前一栏一一对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必须与相应标项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填列。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谈判响应方（公章）： |
| 年 月 日 |

**16.核心设备技术参数彩页（中文说明书）、官方介绍网址**

**17.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甲方联系方式 | | 是否提供合同扫描件 | 备注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投标人（公章）： |
| 年 月 日 |

**18.售后服务情况表格式**

**售后服务情况表**

谈判编号： 标项：

|  |
| --- |
| **品牌厂商** |
|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
| **代 理 商** |
|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谈判响应方（公章）： |
| 年 月 日 |

**19.售后服务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格式**

**售后服务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谈判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维修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部门人数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谈判响应方（公章）： |
| 年 月 日 |

**20.报价文件目录**

（1）报价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谈判响应方认为针对报价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若有）。

▲在谈判期间形成的谈判响应方的有关承诺、报价等均被视为谈判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不可撤回。

**21.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初次报价一览表**

谈判编号： 标 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备注：**

1.报价不得涂改，如确需修正应在修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合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且所报价格包含产品到达需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4.标项、服务内容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对应，否则以所投主体不明作无效处理。

5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谈判响应方（公章）： |
| 年 月 日 |

**22.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初次报价明细表**

谈判编号： 标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合计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 |

注：

1.标项、服务内容应按照谈判文件相对应，否则会以所投主体不明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在填写时，如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3.报价要求：报价不得涂改，如确需修正应在修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成本、利润、保险、工时、运输、安装调试、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元）表示，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合计总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谈判响应方（公章）： |
| 年 月 日 |

**23.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师范大学采购中心：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谈判响应方（公章）： |
| 年 月 日 |